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106 年度第 3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民國 106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整

貳、開會地點：本局 4 樓第 2 會議室

參、主席：楊副局長春鈞

記錄：林世超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

本局性平會專案小組委員為各科、室主管兼任及女性員工代表組成，並配合市政府規劃期程定期召開，感謝警察大學教授林委員麗珊及警察專科學校助理教授韋委員愛梅，特別撥冗參加本次會議。藉由與會專家學者提供寶貴意見，重新檢視警政工作，促進本局性別平等政策之推展。會議除檢視本局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工作計畫、報告性平亮點方案執行成果外，也讓與會委員了解本專案小組重要任務及分工情形，並請集思廣益，提供專業建言。

陸、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發言概要

林委員麗珊

有關上次會議所提民眾參觀新板村派出所後，加強將參觀人潮導引至社會局所屬 3 樓婦女中心參觀，後續辦理情形。

蔡隊長淑琳(婦幼警察隊代表)

本隊經與家防中心主任聯繫，如有需要將請員工配合引導民眾至該中心樓館參觀，並加設告示牌於場館明顯處所。

決議：列入會議紀錄。

柒、報告事項(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如下)：

案由：有關「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106年工作計畫，應以本局整體考量，檢視計畫方案及工作內容摘要是否符合具體行動措施；另相關數據應確實更新。

報告單位：婦幼警察隊(詳如會議資料第3頁)

楊巡官玉曄(婦幼警察隊)

為符合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各具體行動措施，依婦幼案件專業訓練、宣導、婦幼安全防治管理人員訓練、與各單位聯繫平台溝通協調、降低家庭暴力案件再犯率等面向制定不同之計畫並於年度內付諸執行，其各方案與內容均有符合性別平等政策之具體行動措施。

本106年度1至7月份辦理性侵害防治、家庭暴力防治、性騷擾、兒童暨少年保護等宣導活動，各種人數總計與男女比例計算，均依委員意見辦理，另相關數據亦有確實更新。

決議：同意管考建議。(解除列管)

捌、討論事項

案由一：報告本局本(106)年1至8月「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辦理情形。(辦理單位：婦幼警察隊)(詳如會議資料第4-14頁)

發言概要

蔡隊長淑琳(婦幼警察隊代表)

婦幼隊補充報告:本局家防官通過警政署婦幼認證(包括初階及進階)計有41名，目前在職人數計有47名，將持續辦理家防官甄試、訓練及表揚，本局並榮獲警政署紫馨獎及衛生福利部紫絲帶獎。另有關辦理講習部分:已將勤指中心及刑大納入講習對象，在兒少性剝削方面是所有刑警都要參加，亦發文勤指中心請其參加，還有事前評估事後考核，本局家防官均受多次講習訓練，能掌握相關法令、時事動態，對講習課程能妥善安排規劃，並有講習考試檢測同仁，以後並將落實分數登記及應用。在宣導部分本局各種婦幼相關活動如新板村派出所、警察姊姊

說故事、除在網站公告、還有警政 APP 更新，並已獲得民眾熱烈反應。本局並訂本(106)年 11 月 15 日辦理第 5 屆微電影頒獎典禮，屆時請委員能出席參加。

韋委員愛梅

首先恭喜婦幼隊隊長獲得紫絲帶獎，也謝謝婦幼隊、及其他單位在資料呈現很多大家努力的成果，有關以下幾點想要再了解：

- 1、派出所員警查訪性侵害加害人時，如何評估有再犯危險。
- 2、衛政機關召開之「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小組會議」多久召開 1 次，除透過評估會議，還有何機制作再犯預防。
- 3、如何協助家防官調適身心。
- 4、新移民家庭暴力方面，社工、通譯如何加強協助、城鄉差距有無改善方法。

蔡隊長淑琳(婦幼警察隊代表)

婦幼警察隊答覆：

- 1、派出所員警查訪性侵害加害人會填寫相關評估表單，協助員警透過談話，判斷有無再犯危險，再轉知分局家防官，本局也會辦理教育訓練，加強同仁判斷能力。
- 2、衛政機關每個月召開「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小組會議」1 次，如有新增高再犯危險，會公告。
- 3、本局學科季常訓、婦幼講習，會編排心理輔導等各種元素課程，提供家防官。另外訓練科設有諮詢服務，供同仁使用。
- 4、新移民家庭暴力方面，社工、通譯如何加強協助，本局為協辦單位，會告知各種協助(三方通話、七國語言書面等)資源可供其運用，另請同仁購置東南亞相關書籍，可提供新移民參閱。

林委員麗珊

先恭喜婦幼隊同仁獲得紫馨獎及紫絲帶獎，請在辦理微電影等婦幼工作宣傳時，避免落入刻板印象，另降低家暴性侵加害人

再犯率，應改成防範家暴性侵加害人再犯率。

鄭委員建國

有關新移民家庭暴力具體行動措施，應只在進入司法程序才有，有很多案件都只是在檢警流程，並未進入司法程序，相關敘述文字應配合。

決議：准予備查。

案由二：研提「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107 年工作計畫。(辦理單位：婦幼警察隊) (詳如會議資料第 14-18 頁)

發言概要

蔡隊長淑琳(婦幼警察隊代表)

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107 年工作計畫，基本是延續 106 年計畫，尚有其他科、室(外事科、犯罪預防科)協辦事項。

余科長昭俊(犯罪預防科代表)

監視錄影系統 107 年預算應修正為:469,655,628 元。

決議：准予備查。

案由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106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

(辦理單位：人事室；相關業管單位：婦幼警察隊、訓練科、外事科、秘書室、會計室、統計室) (詳如會議資料 P.18 -P.24)

發言概要

林委員麗珊

案由三為何無表格，建議表格化。

鄭委員建國

本案架構係依新北市政府規定，因此未表格化，會後會跟市府再確認。(會後經與市府社會局承辦人聯繫，本案依市府架構辦理。)

韋委員愛梅

成果報告內容有關人事升遷性別比例、育嬰假辦理人數應加以

顯現。另 19 頁少年警察隊—少年保護輔導計畫，其中有地區犯罪熱點特性規劃，現在網路犯罪興盛，偵查犯罪應跟上時代，另學生知識教育方面可再加強。再來 22 頁發展婚姻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配合市府規定應改成發展親密關係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

決議：准予備查；請人事室及相關業務單位，會後依委員意見辦理。

案由四：報告 106 年性平亮點方案 1 至 8 月成果。(提報單位：**婦幼警察隊**) (詳如會議資料 P. 25)

發言概要

余科長昭俊(犯罪預防科代表)

有關案由四，實施內容部分「新板村派出所-小小波麗日記」體驗活動自 106 年 1-7 月份共計辦理 46 場次，應改正為 16 場，人數不變。

決議：准予備查

案由五：研提 107 年性平亮點方案計畫，並填妥「性別推動方案檢視表」。(必須與「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有關聯；
(辦理單位：**婦幼警察隊**) (詳如會議資料 P. 26-P29、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男女警顧厝」活動實施計畫)

發言概要

蔡隊長淑琳(婦幼警察隊代表)

本計畫是利用 3 8 婦女節，表揚本局優秀女同事，也讓男同事體任分擔家務概念，計畫相關時間、內容都可以修正，請委員給予指導。

林委員麗珊

基層女警因懷孕造成勤務排擠，同仁表現對女警不友善態度，

本活動不應只著重在女警。還有女警在職場力求表現，產生壓力大及排擠個人、居家生活時間、品質。本亮點方案計畫如只著重在凸顯女警，對女警可能反而會造成壓力，還有表揚優秀女性員警推薦表內容很難判斷是否有具體評比項目；應改為各分局推派人選參加競賽前幾名予以獎勵方式來辦理。

性別平等，不是將以前男主外、女主內的觀念逆向翻轉，只要男同事下廚煮菜。觀念上應修正：不在性別上分工，而在工作能力上分工，打破性別分別，以男女性混合比賽，男女共同參與來突破性別刻板印象、鴻溝。

黃委員中華

計畫需準備餐具、廚具、食材，推動難度高，可改以著裝、換尿布等方式，比較精簡。

鄭委員建國

表揚優秀女性員警推薦表所列加以修正，不要有條件遴選，不侷限男性，考慮可行性，內容再作修正。

林委員麗珊

內容部分作修改，表揚人數、參加人員不要侷限，修改參加資格條件，改成男女性混合比賽方式，並擇優給予嘉獎鼓勵，基本上活動方式應與性別主題相關。

蔡隊長淑琳

辦活動方式再研究，參賽人員以男女各半為主，競賽方式內容再設計。

決議：主題、實施計畫不變，競賽內容朝容易辦理，又有效果作修改。

玖、臨時動議

一、「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修正草案意見(提報單位：

本局婦幼警察隊) (詳如會議資料第 P37-P41 頁、「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修正對照表)

發言概要

楊巡官玉暉(婦幼警察隊)

市府前於 106 年 9 月 7 日開會研討簡化「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政策方針」。與本局相關部分:原方針:四、人身安全與環境(三)具體行動措施 18 項措施,簡化為:(一)積極防制性別暴力行為:內容只做簡化,與原方針內容均有相對應。另在(二)提昇公共環境之安全設計,保障不同性別及多元團體參與機制,第 6 點提昇公共環境之安全設計,包括各項基礎建設及大眾運輸工具等之便利性、友善性與安全性,並注意不同性別、年齡及區域等需求,對應原方針 10、11、17 點,與本局較無相關,婦幼隊會請示市府本項警察局是否需列入其中。

蔡隊長淑琳

如本隊楊巡官所報,與警察局有關部分,只是濃縮、並未減少,在第 6 點部分本局以前並未提供相關內容,修正對我們影響不大。

決議:准予備查。

二、提報本局 107 年性別相關預算案。(提報單位:本局會計室)

(詳如會議資料第 P42-P43 頁)

發言概要

楊委員惜惠(會計室代表)

有關本局性別預算項目,於前次會議已提報通過,惟預算經市府預算審核小組審定後,部份項目金額有修改,爰提報會議請委員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拾、主席結論

今天的會議特別感謝具警政及性別專業之 2 位委員撥冗參加本會議，提供許多寶貴意見，以補強本局性別相關計畫內容，並協助本局在性別平等政策推動上更為精進，謝謝大家。

拾壹、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